

# 郑州祭城镇古城考古发现及相关问题初步研究

顾万发

(郑州市文物考古研究院, 河南 郑州市 450052)

关键词: 郑州; 祭; 古城; 讨论

摘要: 本文借引古代文献以及相关考古发现, 详细考证了“祭”字问题、“祭伯”和“祭公”的爵称呼问题、祭城村早期古城与食邑的问题、“祭国”之城发现的意义以及“祭国”的存续问题等。

Key Words: Zhengzhou; Zha State; ancient city-site; discussion

Abstract: By analyzing ancient literal records and related archaeological discoveries, the present paper studies in detail the problem of the character “Zha (祭),” the names of the titles “Count Zha” and “Duke Zha,” the ancient city-site and enfeoffment at Jicheng Village, the significance of the discovery of the “Zha State” capital, and the later development of the “Zha State.”

DOI:10.16143/j.cnki.1001-9928.2015.03.008

## 一、地理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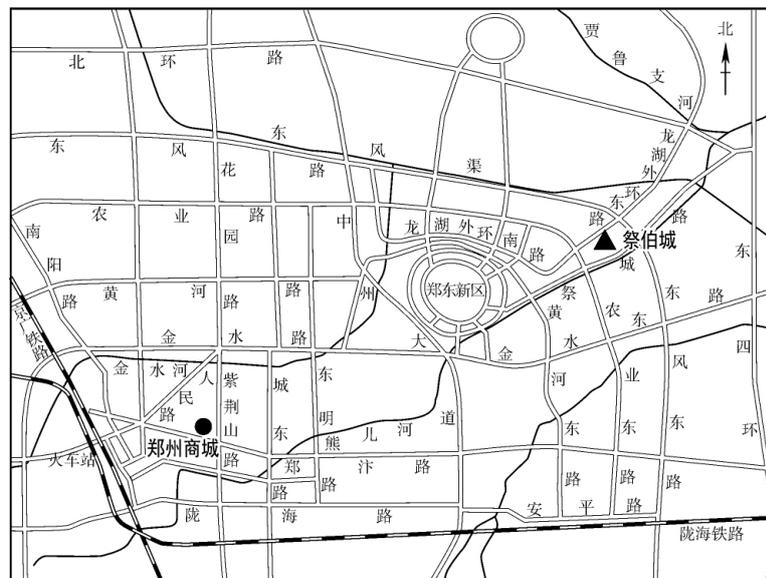
祭城镇古城位于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 CBD 商务区的东北部, 东风渠以南, 农业东路以东, 熊耳河以北, 东风渠与熊耳河交汇处的夹角地带, 地理坐标位置 N:  $34^{\circ}46.812'$ , E:  $113^{\circ}44.710'$ 。(图一)

城址所处区域的地理地貌为西南浅山丘陵区向豫东大平原过渡的接壤地带, 这里地势平坦而且低洼, 距古代的圃田泽较近, 属风积或冲积形成的平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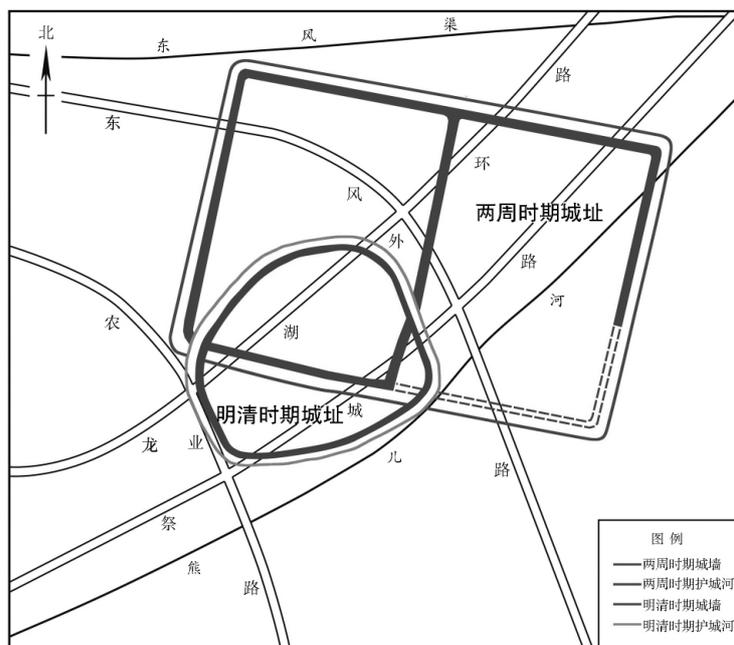
## 二、考古发现

在 1984 年河南省开展的第四次全省文物普查中, 当时的郑州市文物工作队在郑州市金水区祭城镇祭城村发现有文化遗存, 2004 年 7 月, 根据郑州市郑东新区城市总体规划的建设要求, 郑东新区应制定文物

古迹专项规划。受郑东新区管委会、郑州市文物管理局的委托, 郑州市文物考古研究院会同郑州市城市规划局对郑东新区 115 平方千米进行了全面的文物调查。通过调查在祭城镇祭城村发现明清时期古城一座。又经过 2006 年及 2009 年的考古发掘, 我们对明清时期古城有了更详细的了解, 并且还发现了



图一 郑州祭伯城位置图



图二 郑州祭伯城城址平面图

另一座新的古城。(图二)现作一简要介绍:

1. 明清时期古城 形状基本呈椭圆形,东北西南方向长,位于熊耳河的北岸,两周城址的中部以南区域,城址南墙部分被熊耳河冲毁,东西长约 770 米,南北宽约 680 米,面积约 52 万平方米。经勘探及局部发掘后,可以确认地下墙体与环壕能断续环绕一周,城址内有明清时期房基与道路等丰富的遗迹现象,冲积形成的堆积层亦较厚。环状城墙墙体上顶距地表深 0.60~1 米,墙高 3.60 米,上顶宽 18.50 米,下底宽 22 米,夯层厚 0.08~0.20 米,层面为平夯,土质为浅黄褐色沙土,质地较硬,较纯净,含炭粒、礞石颗粒等,出土有较多陶、瓷器残片及兽骨等遗物。

2. 早期城址 形状呈长方形,东西方向长,位于东风渠以南。东西长约 1380 米,南北宽约 1000 米,分布面积约 138 万平方米。城址形状呈东西长方形,中部有南北向一道城墙墙体相隔,可分东西两座小城,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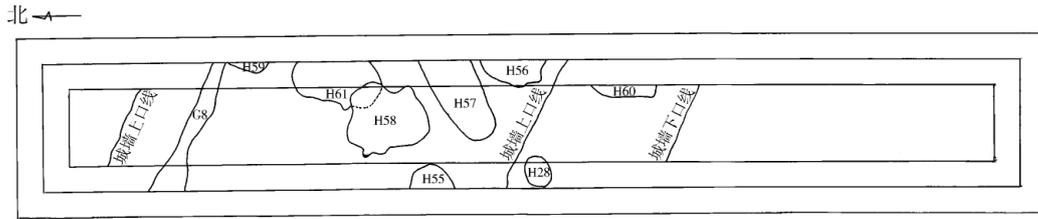
体呈现“日”字状。

由于城址本体上部冲积形成的堆积层较厚,地下水位较高等原因,经对其勘探及局部发掘后,仅可以确认地下断续的一周墙体。城墙墙体上顶距地表深浅不一,最浅处距地表 0.50 米,最深处达 7 米,上顶宽 15.50 米,底宽 25 米,夯层厚 0.05~0.15 米不等,圆底夯窝或平底夯窝,夯窝直径 3~15 厘米,深 0.3~0.5 厘米。夯筑方法为先起墙心,再在两坡起夯。土色为黄褐灰花,质地较硬,结构紧密,含炭粒、烧土颗粒、料礞颗粒、蜗牛壳等,出土遗物多为残陶片与兽骨等,可辨认的器形有盆、豆盘、釜、罐、豆、缸等春秋战国时期陶器。(彩版一一, 1、2; 图三、四、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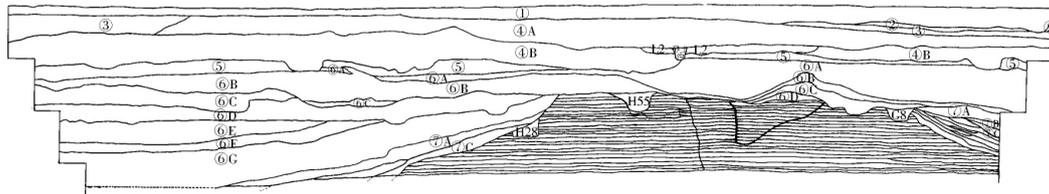
从护坡的文化层及打破城墙的灰坑以及城市形状等方面看,此早期古城应包括春秋战国时期。另外,由于地下水位较高,无法进一步发掘,所以春秋战国时期古城下是否有更早期城址就不得而知了,不过,考古调查及地质钻探工程中发现过商、周时期的大口尊和陶鬲,所以此地出现城的时间有可能更早。

三、文献中关于“祭”的主要记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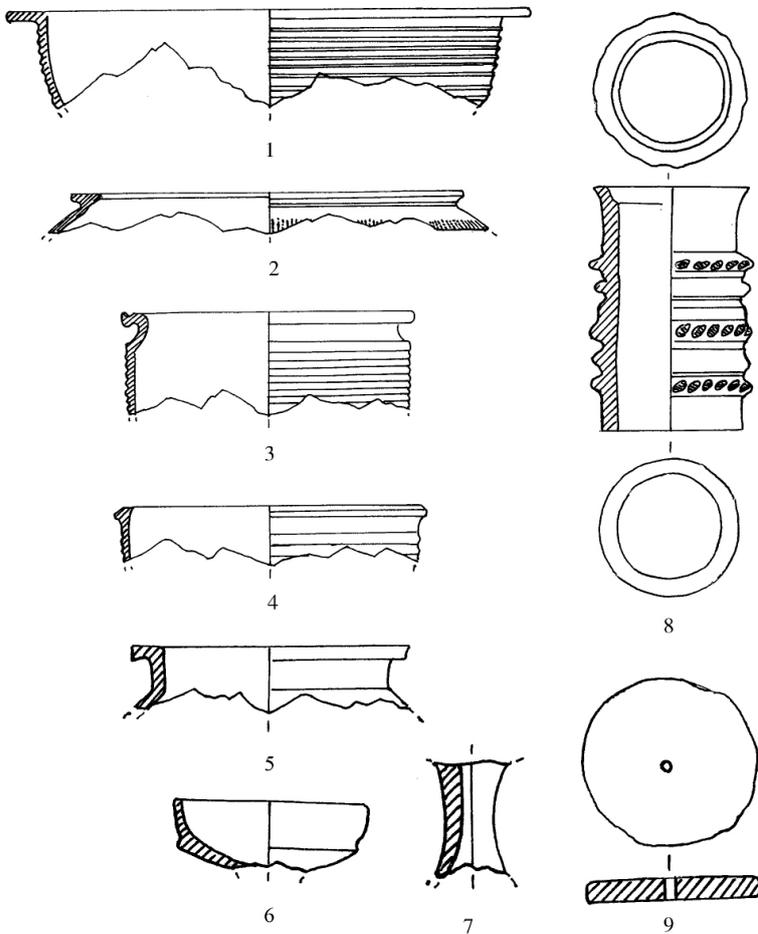
1. “祭”作方国名,在甲骨文中已有发现。在宾组卜辞中,祭方与商王朝是敌对势力,在历组卜辞中,祭则又归属于商王朝:像“贞:雀伐祭方?(《合集》6964)<sup>[1]</sup>”、“癸巳贞:旬亡旧?在祭卜。(《怀特》1618)”<sup>[2]</sup>“辛未贞:今日告其步于父丁一牛?在祭卜(《合集》32677)”<sup>[3]</sup>,等



图三 祭伯城 T143 平面图 比例 1 : 5000



图四 祭伯城 T143 西壁剖面图 比例 1 : 5000



图五 祭伯城城址采集陶器

1. 盆 2. 瓮 3. 釜 4. 缸 5. 罐 6. 豆盘 7. 豆柄 8. 陶水管 9. 纺轮

等。

2. 《史记·周本纪》载“穆王将征犬戎，祭公谋父谏曰，”<sup>[4]</sup>于此句《集解》引韦昭曰“祭，畿内之国，周公之后，为王卿士。谋父，字也。”<sup>[5]</sup>又《正义》曰“《括地志》云‘故祭城在郑州管城县东北十五里，郑大夫祭仲邑也。释例云‘祭城在河南，上有敖仓，周公後所封也。’”<sup>[6]</sup>《史记·周本纪·正义》所引“帝王世纪”谓“昭王德衰，南征，济于汉，船人恶之，以胶船进王，王御船至中流，胶液船解，王及祭公俱没于水中而崩。”<sup>[7]</sup>

3. 《左氏春秋经·隐公元年》：“冬十有二月，祭伯来，公子益师卒。”杜预注“祭国，伯爵也。”<sup>[8]</sup>高士奇《春秋地名考略》云：“周公第五子所封，地在东

周畿内。《后汉志》中牟有蔡亭，蔡与祭通。今在开封府郑州东北一十五里。”<sup>[9]</sup>

4. 《逸周书·祭公解》：“王若曰：祖祭公次予小子虔虔在位。”孔晁注“祭公，周公之后，昭穆于穆王，在祖列。”《逸周书·周书序》又载“周公云歿，王制将衰，穆王因祭祖不豫，询其守位，作《祭公》。”<sup>[10]</sup>朱右曾《逸周书集训校释》云：“祭公食邑在河南管城，今郑州地。”<sup>[11]</sup>

5. 《水经·济水注》：濮渠“又东迳胙亭东注，故胙国也。富辰所谓邢、茅、胙、祭，周公之胤也”。杨守敬疏：祭“在今郑州东北”<sup>[12]</sup>。

6. 《穆天子传》卷五“祭父自圃郑来谒。”又《穆天子传》卷五“见许男于洧上。祭父以天子命辞曰：……”又《穆天子传》卷五“及暮，天子遣许男归。癸亥，天子乘鸟舟龙卒浮于大沼。夏庚午，天子饮于洧上，乃遣祭父如圃郑，用□诸侯。辛未，天子北还，钓于渐泽，食鱼于桑野。丁丑，天子里圃田之路。东至于房，西至于□丘，南至于桑野，北尽经林煮□之藪，南北五十□，……。甲寅，天子作居范宫，以观桑者，乃饮于桑中。天子命桑虞，出□桑者，用禁暴人。仲夏甲申，天子□所。庚寅，天子西游，乃宿于祭。壬辰，祭公饮天子酒。”又《穆天子传》卷五“祭公占之，□之□，乃宿于曲山。”<sup>[13]</sup>

关于“乃宿于祭”之“祭”，王贻樑等合撰之《穆天子传汇校集释》引丁谦云：“《春秋释例》：‘祭城在河南，上有敖仓，周公后所封也。’”<sup>[14]</sup>

又陈槃《春秋大事表列国爵姓及存灭表撰异》：“郑有圃泽，故曰圃郑，祭公谋父之谒穆王，自圃郑往。”<sup>[15]</sup>又《今本竹书纪年》：“祭公帅师从王西征。”<sup>[16]</sup>又《左传·昭公十二年》“子革对灵王”一段载楚史倚相云“祭公谋父作《祈招》之诗以止王心。王是以获没于宫。”

7. 《大清一统志》引《括地志》云：“故祭城在管城县东北十五里，郑大夫祭仲邑也。”<sup>[17]</sup>《元和郡县图志》载“祭城在管城县东北十五里。”<sup>[18]</sup>

8. 《中国历史地图集》将《穆天子传》卷五这个“祭”地定位于今郑州市西北郊的于南沟村一带<sup>[19]</sup>，郑杰祥先生认为应是比较合乎史实的<sup>[20]</sup>。

9. 《吕氏春秋·音初》所记“王及祭公隕于汉中”<sup>[21]</sup>，《左传·僖公四年》孔颖达疏引此文作“王及祭公隕于汉中”。

10. 《左传·僖公二十四年》载“昔周公吊二叔之不咸，故封建亲戚以蕃屏周。管、蔡、郕、霍，鲁、卫、毛、聃，郕、雍、曹、滕，毕、原、酆、郇，文之昭也。邰、晋、应、韩，武之穆也。凡、蒋、邢、茅、胙、祭，周公之胤也。”据此，童书业先生认为“周公‘受命’称王凡七年，其大封之事当在此七年中也。”

《汉书·王莽传》：“成王广封周公庶子六人，皆有茅土。”<sup>[22]</sup>

《左传·僖公二十四年》孔颖达《疏》云“凡、蒋、邢、茅、胙、祭，周公之胤也。岂周公自封哉？固当成王即位之后，或至康王之时，始封之耳。”韦昭《国语注》：祭，畿内之国，周公之后也，为王卿士。谋父，字也。传曰“凡、蒋、邢、茅、胙、祭，周公之胤矣。”<sup>[23]</sup>

杨伯峻《春秋左传注》：“祭，音债，王朝卿士，祭是其食邑，今河南东北有古祭亭。伯，盖其行次，说本孔广森《春秋公羊传通义》。杜注以为伯为爵位，盖由僖二十四年传‘凡、蒋、邢、茅、胙、祭，周公之胤矣’之文，以为此六者皆国，《谷梁传》亦以祭伯为‘寰内诸侯’。”

杨伯峻《春秋左传注》曰：祭仲，郑大夫，即隐公三年之祭足，祭为其食邑，当即河南中牟县之祭亭，与祭伯之祭在郑州市者为两地。马世之先生认为实为一地。

11. 《国语·周语上》：“穆王将征犬戎，祭公谋父谏曰‘不可。’”

12. 《路史》载“周圻之内管城东北有古祭城。”<sup>[24]</sup>

13. 《姓苑》载：今齐人本姓“祭氏”，因不详改为“訾”。这支成员本是周王“宗室”、“祭伯”之后。《世本·氏姓篇》：“祭氏，周公第五子祭伯，其后以为氏。”<sup>[25]</sup>

14. 关于祭仲的部分记载。

司马迁《史记·郑世家》第十二“庄公元年，封弟段于京，号太叔。祭仲曰：‘京大于国，非所以封庶也。’”又载“夜令祭仲问王疾”。又载“祭仲与渠弥不敢入厉公，乃更立昭公弟子亶为君”。又载“子亶自齐襄公为公子之时，尝会鬪，相仇。及会诸侯，祭仲请子亶无行”。又司马迁《史记·太史公自序》载“祭仲要盟，郑久不昌。”

《左传·隐公三年》：“郑武公、庄公为平王卿士。王贰于虢，郑伯怨王。王曰：‘无之。’故周郑交质。王子狐为质于郑，郑公子忽为质于周。王崩，周人将畀虢公政。四月，郑祭足帅师取温之麦。秋，又取成周之禾。”此祭足既是祭仲。

《左传·隐公五年》载“卫人以燕师伐郑。郑祭足……以三军军其前，使曼伯与子元潜军军其后。燕人畏郑三军而不虞制人。六月，郑二公子以制人败燕师于北制。”

《左传·桓公五年》载“夜，郑伯使祭足劳王，且问左右。”《左传·桓公十八年》载“人曰‘祭仲以知免。’”

《春秋公羊传·桓公十一年》：“祭仲不从其言，则君必死、国必亡；从其言，则君可以生易死，国可以存易亡。少辽缓之，则突可故出，而忽可故反，是不可得则病，然后有郑国。”

《春秋穀梁传·桓公十一年》：“死君难，臣道也，今立恶而黜正，恶祭仲也。”

15. 《路史·后纪》载“祭事文王，受

商之命”。

16. 《今本竹书纪年》：“昭王十七年春，有星孛于紫微，祭公、辛伯从王伐楚……丧六师于汉。”《吕氏春秋·音初》：“周昭王将亲征荆蛮……还反及汉，梁败，王及蔡公隕于汉中。”《国语·周语上》韦昭注“祭，畿内之国，周公之后也。”

17. 《郭店楚简》<sup>[26]</sup>《上海博物馆藏战国楚简》<sup>[27]</sup>《清华简》<sup>[28]</sup>等出土文献中亦有相关记载。

#### 四、“祭”的地望研究

关于“祭”的地望问题，不少学者作过论证，这里略作介绍并予以再论证。

##### (一) 关于甲骨文中“祭”的地望

胡厚宣先生认为此“祭”位于“殷之西南”，就是郑州管城东北之祭城村<sup>[29]</sup>；陈梦家提出有管城之祭与长垣之祭，但是并未认为何为甲骨文中“祭”的地望<sup>[30]</sup>；岛邦男、钟柏生等认为祭方与雀方相邻，应在商都之西<sup>[31]</sup>，钟柏生进一步认为应在山西西南或河南西北的商周之间地域。孙亚冰认为岛邦男、钟柏生之说可从，并认为管城与长垣都在王畿范围内，祭方曾是敌国，不可能在这个范围内。当然他同时说明，也不排除祭族人后来内迁定居于王畿范围内，王畿范围内遂有祭地的可能性<sup>[32]</sup>。

##### (二) 关于《穆天子传》卷五之“祭”地及中周初所封“祭”的地望

《穆天子传》卷五载“丁丑，天子里圃田之路。东至于房，西至于□丘，南至于桑野，北尽经林煮□之藪，南北五十□”，其中之“房”，郭璞注曰“房，房子，属赵国也，有嘖山。”王天海在《穆天子传全译·燕丹子全译》一书<sup>[33]</sup>中认为，赵国房子在今河北临城、高邑、赞皇中间，不可能位于圃田之东，“东至于房”之“房”为地名，应在中牟县城以东。《穆天子传》卷五又载“仲夏甲申，天子□所，庚寅，天子

西游，乃宿于祭”，于“天子□所”所缺之字，檀本补“于”字，清陈蓬衡认为“檀误不可据。‘所’是‘訪’字之误，空方当是‘东至于’三字，故下文云‘西游’”。王天海认为，从《集韵》等书看，这一解释是可行的<sup>[34]</sup>。《水经注疏·济水》：“又东迳房城北。（会贞按：当在今封丘县西南。）《穆天子传》（五）曰‘天子里甫田之路；’（朱作圃田，《笺》曰：圃一作甫。戴改甫，下同。会贞按：残宋本、《大典》本并作甫。圃田详《渠水》篇。）东至于房。疑即斯城也。郭《注》（朱《注》下有云字，赵、戴删。）以为赵郡房子也。（守敬按：郭《注》，房子属赵郡。《一统志》，在高邑县西南。）余谓穆王里郑圃，而郭以赵之房邑为疆。”从这些材料可以发现，穆天子是先到圃田之东的“房”地，又西行至于“祭”，这就说明“祭”的大概地望在圃田之西应无疑问了。

《左传》成公四年杜预《注》、《周本纪正义》引《括地志》、《路史·国名纪》、清·高士奇《春秋地名考略》卷一、《后汉书》等诸多文献多认为应在故祭城在郑州管城县东北十五里的今祭城村，陈槃<sup>[35]</sup>、李学勤<sup>[36]</sup>等先生认为故祭城在今郑州东北，可能取代了管国，但是亦有不同认识。象《春秋释例》就认为“祭城在河南，上有敖仓，周公後所封也”。《一统志》云：“（祭）在郑州西北约十五里，敖山东麓。”

《中国历史地图集》将《穆天子传》卷五这个“祭”地定位于今郑州市西北郊的于南沟村一带。郑杰祥先生依据《穆天子传》卷五的有关记载，认为古“祭”地位于今郑州市西北郊的于南沟村一带应是比较合乎史实的。我们认为，至少在春秋战国甚至西周时期《穆天子传》卷五中“祭”的地望，应类多数文献认为的那样，应在郑州管城县东北十五里的今祭城村，我们的依据是：

1. 《穆天子传》卷五所言“丁丑，天子□雨，乃至，祭父自圃郑来谒。留昆归玉百枚”。卫挺生认为“天子□雨”中缺文为“游于洧上”，今王天海认为可能还缺失一“遇”字，清陈蓬衡认为“乃至”后缺一地名，并认为应为“留昆”，他还认为“留昆，疑即《诗》所云‘彼留子国’也，盖距郑圃不远。”郭璞“今本《竹书纪年》：‘（穆王）十五年春正月，留昆氏来宾，作重壁台’，注《穆天子传》言留昆氏为‘留昆国’。另‘圃郑’，郭璞注《穆天子传》言‘郑有圃田，因云‘圃郑’。”又《左传·襄公元年》载：“（公元前572年）夏五月，晋韩厥、荀偃帅诸侯之师伐郑，入其郭，败其徒兵于洧上。”显然洧上在新郑国都附近，即今新密市、新郑市附近的今双泊河附近。《水经注》卷二十二载：“（洧水）又东，过郑县南，溱水从西北来注之”。北魏酈道元注曰“洧水又东，逕新郑故城中。《左传》襄公元年，晋韩厥，荀偃帅诸侯伐郑，入其郭，败其徒兵于洧上是也。”许顺湛先生认为，周秦汉唐直至今，对洧水基本情况的记载没有太大的变化。郑杰祥先生所说的郑州西北之“祭”，依据《春秋释例》，“城在河南，上有敖仓”，据《一统志》，在“郑州西北约十五里，敖山东麓”，据《中国历史地图集》，这个“祭”地定位于今郑州市西北郊的于南沟村一带。若《穆天子传》卷五所言祭父之国在于南沟村一带的话，则与言其“自圃郑来谒”的圃郑相去甚远，除非祭父当时已出“祭”城，这种可能发生很小，因为据《穆天子传》卷五载，“自圃郑来谒”不久，即“夏庚午”，天子又“饮于洧上，乃遣祭父如圃郑，用□诸侯”，卫挺生认为“用□诸侯”缺文为“联络”等字，拟补“联系”字，檀本补为“合”字，王贻樛认为均不可以，疑所缺非一字，王天海认为据文意应补“告”字，整句意为“穆天子在洧上饮酒，

就派祭父前往圃郑，以告知诸侯，”这表明圃郑显然应是非常重要的诸侯所在场所，则其为“祭”国都之所在就非常有可能了。当然，这有一个问题，就是在祭城村早期古城的发掘中还未发现正式的西周时期文化遗存，但是如所述，从考古调查的发现看，祭城村早期古城有早到西周的可能。

2. 祭仲食邑之“祭”，有的认为在郑州祭城村，有的认为在长垣，有的认为在中牟祭亭。

3. 至于《春秋释例》、《一统志》所记载“祭”郑州西北敖山附近，一方面可能是误把“郑州东北十五里”写为“郑州西北十五里”，另一方面可能是《逸周书·作雒》载“乃囚蔡叔于郭凌”，黄怀信等合撰的《逸周书彙校集注》引潘振及陈逢衡观点，认为其地所在为故虢国，郑杰祥先生认为即在古荥镇以西广武镇南城村一带，即平眺城<sup>[37]</sup>。由于这一古城或其附近曾作为囚禁蔡叔度之地，又由于“蔡”与祭国之“祭”读音相近，字形易混，有时又被用为通假字，所以文献误把囚禁蔡叔度之地的“祭”或“蔡”当作祭国之“祭”了，从而把祭国之“祭”与敖山、敖仓误关联了。

## 五、相关问题论证

(一) 关于“祭国”之“祭”与“蔡”的读音及相关问题

1. 祭，依据《康熙字典》载，《唐韵》《集韵》《韵会》中，此字为“子例切，音清代的古地图霽”，又载“《广韵》《集韵》侧界切《韵会》《正》韵侧卖切，音债，周大夫邑名。又姓，周公子祭伯，其后为氏”。又载“《尚书·大传》祭之言察也。察者，至也，言人事至于神也。又《孝经·士章疏》祭者，际也，人神相接，故曰际也”。

2. 蔡，依据《康熙字典》载，“《唐

韵》仓大切，《集韵》、《类篇》七曷切……《说文》草也。《玉篇》草芥也。草际也。又《论语》臧文仲居蔡，《何晏注》蔡，国君之守龜，出蔡地，因以为名焉。又山名，《书·禹贡》蔡蒙旅平。《疏》蔡，山名。又《禹贡》二百里蔡。《传》蔡，法也……又国名，《书·蔡仲之命疏》成王命蔡叔之子践诸侯之位，作蔡仲之命。又姓，《史记》蔡泽，古作祭，《左传》祭仲、《国语》祭公谋父、《后汉书》祭遵俱作蔡。又《集韵》七曷切，音擦。《前汉·李广利传》昧蔡为宛王。又桑割切，音薩。放也。《左传·昭元年》周公殺管叔而蔡蔡叔，《韵会》本蔡字写为‘從殺下米’，《韵会》记载是‘言放之若散米，今作蔡’。又《韵补》叶子例切，音祭。《王褒·九怀》水躍兮余旌，继以兮微蔡，雲旗兮電驚”。

3. 传世本《礼记·缙衣》“叶公之顾命”，不少学者认为，应是“祭公之顾命”，把“祭”隶定为“叶”，确实甲骨文之“祭”很容易误为“叶”；从汉代郑玄至唐代孔颖达，皆以“叶”为本字，误为叶公子高。(宋)王钦若等编修的《册府元龟》卷八百九十八·总录部·治命言“叶公，楚县公叶公子高也，临死遗。《书》曰：顾命小谋小臣之谋也。大作大臣之所为也。”

郭店楚简和上博楚简《缙衣》篇中，与今本《礼记·缙衣》篇中“葉公之顾命”一句的“葉”字相应的字分别写作 (郭店·缙衣 22) 和 (上博(一)·缙衣 12)，李学勤先生将郭店简中的这个字释作“彗”字，与《祭公之顾命》之“祭”通假<sup>[38]</sup>。但魏宜辉《关于“箭之初文”的补释》一文认为，释作“彗”字不妥<sup>[39]</sup>。

李家浩等先生将《郭店楚墓竹简》之《缙衣》篇的“祭公”之“祭”释为“晋”<sup>[40]</sup>，并引杨树达“晋”为“箭”之古文、“箭”从“前”声的观点及高亨先生

“前”声之字可与“浅”通用的认识，他认为：郭店楚简“浅”“察”二字所从声旁相同，“察”从“祭”声，于此可见，“晋”可以读为“祭”，沈培先生认为上博简《缁衣》篇中的“𦉳”字很可能就是“箭”字，读为“祭”。魏宜辉先生认为“晋”“箭”的读音其实并不近，古代之所以出现误以之读音相近的情况，原因是“当为箭”的“𦉳”字与真正的“晋”写法非常接近，人们逐渐忽视了二者的区别，在隶定时讹误作“晋”字，而汉代学者对“𦉳”这个字用作“箭”的用法仍有认识，故而在古书的注解中指出其与“箭”的关系<sup>[41]</sup>。

刘信芳在上博藏竹书《柬大王泊旱》圣人诸梁考一文<sup>[42]</sup>中认为《礼记·缁衣》叶公顾命语又见于《逸周书·祭公》，学者遂认为《礼记·缁衣》“叶”应为“祭”，本文认为《礼记·缁衣》叶公顾命与《逸周书》祭公顾命各有所本，二者不是必有一误的关系，叶公临终顾命，面对楚国君臣，不自立说，谨引前贤名言表达自己的意思，人臣之礼在焉，楚国君臣将叶公顾命引祭公语记在叶公名下，也是合乎情理的。从中可以看出，上博藏竹书《礼记·缁衣》中“叶公”之“叶”应不读为“祭”。

综合地看，《礼记·缁衣》之“叶公”之“叶”读为“祭”应是较为有据的。

4. 《春秋左传正义》：“冬，十二月，祭伯来。”晋杜预注：祭，侧界反，国名。传祭仲同。

5. 又南朝宋何承天《姓苑》记载：（南朝时）今齐人本姓“祭”，因不祥改为“訾”。这支“訾”姓成员本属于周王“宗室”“祭伯”之后。

从所论述的材料可以获得有关“祭”作为地名、国名、姓氏时读音的几个新认识：

(1) “祭城”“祭公”等中的“祭”一

般认为读为“zhai”，郑州当地人读为“zha”，其可与“蔡”通假，实际均有音韵学依据的。

(2) 又从《郭店楚墓竹简》之《缁衣》篇的“𦉳公”上博（一）·缁衣12中的“𦉳公”中“𦉳”和“𦉳”字的读音看，“祭城”“祭公”等中的“祭”早期至少是在战国某一时段是可以读为“ji”的。

(3) 从《春秋左传正义》“冬，十二月，祭伯来”晋杜预注其“祭”字读音为“侧界反”，显然，在杜预（公元222~285年）所生活的西晋时期，国名“祭”读音为“zha”。

(4) 同样，周王“宗室”“祭伯”之后，由姓“祭”改为“訾”（音zi），已不仅仅是由于“祭”不祥、“訾”吉利的原因，“訾”的读音与“祭”近似亦应是重要原因了。

(5) 同时我们还应清楚，“祭”与“蔡”虽然读音近似并可以通假字，但是“祭”国与“蔡”国在历史上是两个方国<sup>[43]</sup>。

（二）关于“祭伯”“祭公”的爵称呼问题

商代已有“伯”等对首领的称呼，至于周代，已有较为完整的“五等爵”制度，分别为“公、侯、爵、子、男”。依据陈恩林<sup>[44]</sup>等先生的研究，公最尊，是“天子三公”和“早期圣王之后”，侯、伯、子、男次之。天子所封诸侯的爵号一国只有一种，但是天子允许各级诸侯在国内称公，允许诸侯臣子在安葬其君时称公。这种“公”，已不是爵称，而是尊称。侯主要封在畿外，是王室的藩屏，侯伯为诸侯之长，地位相当于公。不论侯、伯、子、男，一旦担任天子三公或王朝卿士，就可以称公，但是这种公称只限于一身一世，其子孙则恢复本爵之称。子、男是华夏小国和夷狄之君的爵称，但是

诸侯在服丧时也称子。

再看看祭国国君的称呼，有时称为“公”，有时称为“伯”，依据陈恩林<sup>[45]</sup>等先生的研究观点，可以认为，称呼为“伯”者，若《左传》隐公元年杜所注，此祭国君为伯，是爵称，孔广森在《公羊通义》中提出“祭伯”之“伯”为行次的说法是错误的；称呼为“公”者，是由于祭国君在周昭王、周穆王之世时，曾经为王室卿事，位及天子三公。杨伯峻在注《左传·桓公八年》“祭公来，遂逆王后于纪”时早有类似看法，他说“隐公元年有祭伯，疑即此人。此称祭公，或此时为天子三公”。

### (三) 关于祭城村早期古城与食邑的问题

食邑制度是中国古代王或诸侯封赐所属卿、大夫等作为世禄的田邑（包括土地上的劳动者在内），又称采邑、采地、封地。因古代中国之卿、大夫世代以采邑为食禄，故称为食邑。周时分封食邑制度出现，早在文王时期，据《郑康成诗谱》载“文王受命，作邑于丰，乃分岐邦周、召之地，为周公旦、召公奭之采地”。类似制度在商朝灭亡周朝建立后盛行。分封以宗法制度为依据，大小按封爵等级而定。卿、大夫等在食邑内逐渐享有统治权利并对诸侯承担义务。食邑原为世袭。战国时食邑主相互兼并，世袭制度废弛。战国时期享受食邑的范围相当宽。除了封君、封侯、将相之外，立有一定功绩，达到一定职位，或因某种特殊关系而享有食邑者很多。秦汉推行郡县制，承受封爵者在其封邑内渐无统治权利，食禄已改为以征敛封邑内民户赋税拨充，其数量按民产计算，与周代按田邑大小区分者不同。食邑随爵位黜升而损益，亦得世袭。

徐中舒在《井田制度探源》一文<sup>[46]</sup>中认为：王及诸侯境内土为君土，民为君臣，其可以为卿大夫食邑者，唯采地而已。

邹春先生在其2005年硕士论文<sup>[47]</sup>中认为早期食邑制度，“以王及采邑主的终身为时限”。徐工亮先生在《等级占有制与中国古代社会的封建化》一文<sup>[48]</sup>中认为，采邑制度出现不久，一部分有采邑的王室之卿，逐渐世代保有食邑，并且不断增加，周王逐渐失去对这些采邑实际的收回权利，这些王朝卿士逐渐成为畿内诸侯，其采邑相应地逐渐成为畿内之国。

朱右曾《逸周书集训校释》云“祭公食邑在河南管城，今郑州地。”显然他认为穆王时祭公谋父的国都、食邑在今郑州东北，即为今发现的祭城村的早期古城。

《史记·周本纪》之《正》引《括地志》云“故祭城在郑州管城县东北十五里，郑大夫祭仲邑也。”若这一文献记载为真，则表明至少在郑庄公元年（公元前743年）至于公元前682年（祭仲病逝）的郑庄公、郑厉公、郑子亶、郑子婴历史时期，祭城村的早期古城曾作为郑国权臣祭仲的食邑。

又中华博物编辑《中国古代地名大词典》认为：祭之初封，畿外之国也，穆王时有祭公谋父，今有祭伯，世仕王朝，盖本封绝灭，食采於王畿也，《路史》“周圻内管城东北有古祭城”，“故祭城在管城县东北十五里，郑大夫祭仲邑也”，《路史》以管城之祭为祭仲采地，或疑郑并祭以封祭仲。

又参照《公羊·桓公八年》（公元前704年）所载“祭公来，逆王后于纪”及庄公二十三年（公元前671年）“祭叔来聘”，郑安得取祭以封仲，盖郑国自有祭邑也。

《春秋·桓公十一年》宋人执郑祭仲，《左传》“祭封人仲足”，春秋郑祭仲邑，按即今河南中牟县之祭亭，《春秋地理考实》言：中牟，郑地，祭仲之邑当在此。

《后汉书·郡国志》长垣有祭城，春秋时卫地，在今河北省长垣县东北，《杜預左

传注》：“祭，郑地，陈留长垣县东北有祭城。”按长垣去郑远，卫之匡蒲宛濮，皆在鞭县，地当属卫，郑何能有其地，杜預以此为郑祭封人邑，非。

由所论述、祭仲足死亡时间（《史记·郑世家》有记载，为郑子仪十二年，即鲁庄公十二年，即公元前682年），并参照祭城村早期古城的规模及存废时间，我们可以初步认为，祭城的具体主人祭公谋父，是周王朝的卿士，实际上在祭国未灭时，祭国国主无论是爵位至于“公”还是“伯”，都是祭国的实际主人，又据《左传》言“祭仲足为祭封人”，《周礼·地官·封人》：“封人掌设王之社壝，为畿封而树之。”郑玄云“畿上有封，若今时界也。天子封人职典封疆，则知诸侯封人亦然也。”即是说其为地官司徒的属官，掌守帝王、诸侯伯的社坛、京畿、封地势力范围的疆界，所以其为封人，当无食邑，即使有特殊情况，则其时祭仲的食邑有可能就在中牟祭亭附近或其他非祭城村地区。若已在郑国任职的祭仲曾有以祭为其食邑，并在祭仲活着及以后有其他祭公、祭叔的情况，显然是郑、祭之国的某种“国家”或食邑的特殊制度安排。

#### （四）关于“祭国”的存续问题

一般学者认为甲骨文所载“祭”方，在周灭商的战争中已被消灭。至于郑州东北祭城村最初之名为“祭”，学者认为不排除有可能是由于商代“祭”方在被灭后所迁徙到此地之原因。那么出现于此地封给周公第五子的“祭”国是什么时候出现的呢？

1. 《左传·僖公二十四年》载“昔周公吊二叔之不咸，故封建亲戚以蕃屏周。管、蔡、郕、霍，鲁、卫、毛、聃，郕、雍、曹、滕，毕、原、酆、郇，文之昭也。邰、晋、应、韩，武之穆也。凡、蒋、邢、茅、胙、祭，周公之胤也。”童书业先生由此认为，周公“受命”称王凡七年，其大

封之事当在此七年中也。《荀子·儒效》有相关记载，其云：“（周公）兼制天下立七十一国，姬姓独居五十三人。”

2. 依据《汉书·王莽传》“成王广封周公庶子六人，皆有茅土”记载，则凡、蒋、邢、茅、胙、祭六国受封应在成王亲政之后。

3. 齐思和先生亦认为祭等六国之封或在周公之后。

4. 李学勤、唐云明先生依据《邢侯簋》铭认为<sup>[49]</sup>，邢国之受封时间为周公去世之后，则祭之封亦应在周公之后。

5. 陈隆文先生亦依据《邢侯簋》铭等文献认为<sup>[50]</sup>，蒋国受封之时应当在成王亲政、周公亡命之时。

6. 据《左传·僖公二十四年》孔颖达《疏》云“凡、蒋、邢、茅、胙、祭，周公之胤也。岂周公自封哉？固当成王即位之后，或至康王之时，始封之耳”，我们可以发现祭之封可以在成王至于康王时期。

综合看来，祭之封在周公之后成王之时较为可信。

那么祭国又是何时被灭的呢？马世之先生从庄公具有“天下之险”之心的情况猜测可能在春秋初年被郑所灭<sup>[51]</sup>。同时我们可能会以为，既然祭食邑的主人祭仲已在郑国任职，则其时的祭应该是已被灭亡了，又祭仲在郑供职的最早的记载是郑庄公元年，即公元前743年，则祭之灭亡时间至少应可能在这一年之前。

但是，依据《春秋左传正义》“冬，十二月，祭伯来”唐孔颖达《正义》，又依据《公羊桓公八年》有载“祭公来，逆王后于纪”及庄公二十三年（公元前671年）记载“祭叔来聘”等内容（注释内容有“以为祭叔为祭公，来聘鲁”），则此时祭仍然存在，其为畿内之国，其主为王卿士，仍有封爵。又若废弃于战国时期的郑州祭城村早期古城为祭国之城的话，则祭之灭亡时间会

更晚一些。

祭作为一个伯爵之国，其灭亡较早，盖在战国中晚期，其后关于其人总体记载较为缺乏，只有从姓氏角度略陈。中国古代有以国或邑为氏的特点，《中国古今姓氏大辞典》曰“封之公族，遂亦以邑为氏。”祭国国君后人，多以国、邑为氏。《广韵·怪》记载“祭，姓。周公第五子祭伯，其后以为氏。”记载姓氏的最早典籍成书于战国晚期《世本·氏姓篇》载“祭氏，周公第五子祭伯，其后以为氏。”《通志·二七·以邑为氏》记载“祭氏，姬姓，周公第七子所封。其地今郑州管城东北祭城是也。周畿内之邑，故祭氏世为卿士。子孙以邑为氏。”《古今姓氏书辨证·十六怪》记载“祭氏，姬姓。周公子祭伯，为畿内诸侯，后以国为氏。”《郑通志·氏族略》云：“又，郑有祭邑。祭仲足其后也。”又南朝宋何承天《姓苑》记载：（南朝时）今齐人本姓“祭”，因不详改为“訾”。訾（Zi）姓。这支“訾”姓成员本属于周王“宗室”“祭伯”之后，开始是“以国为氏”而名“祭氏”，随着姓氏逐渐不加严格区别以后，又姓“祭”。

（五）“祭国”之城的发现对郑州相关古城地望判断的意义

我们从《逸周书·作雒》《汉书·地理志》《帝王世纪》等文献知道，武王灭商不久，谓分商王畿设置兄弟等负责监督商民、商贵族，名为“三监”。同时又把自己的昆弟叔鲜和叔度分封至管地和蔡地。

《史记·周本纪》《正义》引《括地志》云“郑州管城县外城，古管国也。周武王弟叔鲜所封。”程平山、周军二位先生根据《左传》宣公十二年晋、楚邲之战，认为应在今郑州西北。陈隆文依据江永《春秋地理考实》及《汇纂》“隋置县明初省，今故城在郑州北二里”等记载认为<sup>[52]</sup>，郑州市战国时的城址就是战国时期的管邑，

西周、春秋的管邑也应离此不远。商周时期的管邑也可能在郑州市北部，柳林镇以南一带，也就是说在今郑州市管城区以北，当为西周、春秋时的邑。

蔡叔的封地，有的认为即“上蔡”，有的引用《括地志》云“故祭城在郑州管城县东北十五里，郑大夫蔡仲邑也”，《后汉书·郡国志》“中牟有蔡亭、蔡与祭通，今开封府郑州东北十二里”之记载认为在今郑州东北，认为祭城即蔡城<sup>[53]</sup>。有的认为始封地在郑州西北<sup>[54]</sup>，有的认为在今长垣县。至于蔡叔的封地，有学者认为在今郑州市西北。

现在我们已经确定了祭城的位置，相对来说，这有助于确定其他城址的地望，特别是管城的地望。综合《路史》载“周圻之内管城东北有古祭城”等文献来看，陈隆文的认识较为可信。当然这一区域很少见商末周初的文化遗址，这可能与封国迅速灭亡有关，或还与地理环境有联系。在郑州柳林镇以南和管城区以北地域的西部，西周遗址渐渐多起来，可能与地理地势亦有一定联系。同时，可以说若祭城村古城为祭城，则“祭城即蔡城”的观点显然就更不能成立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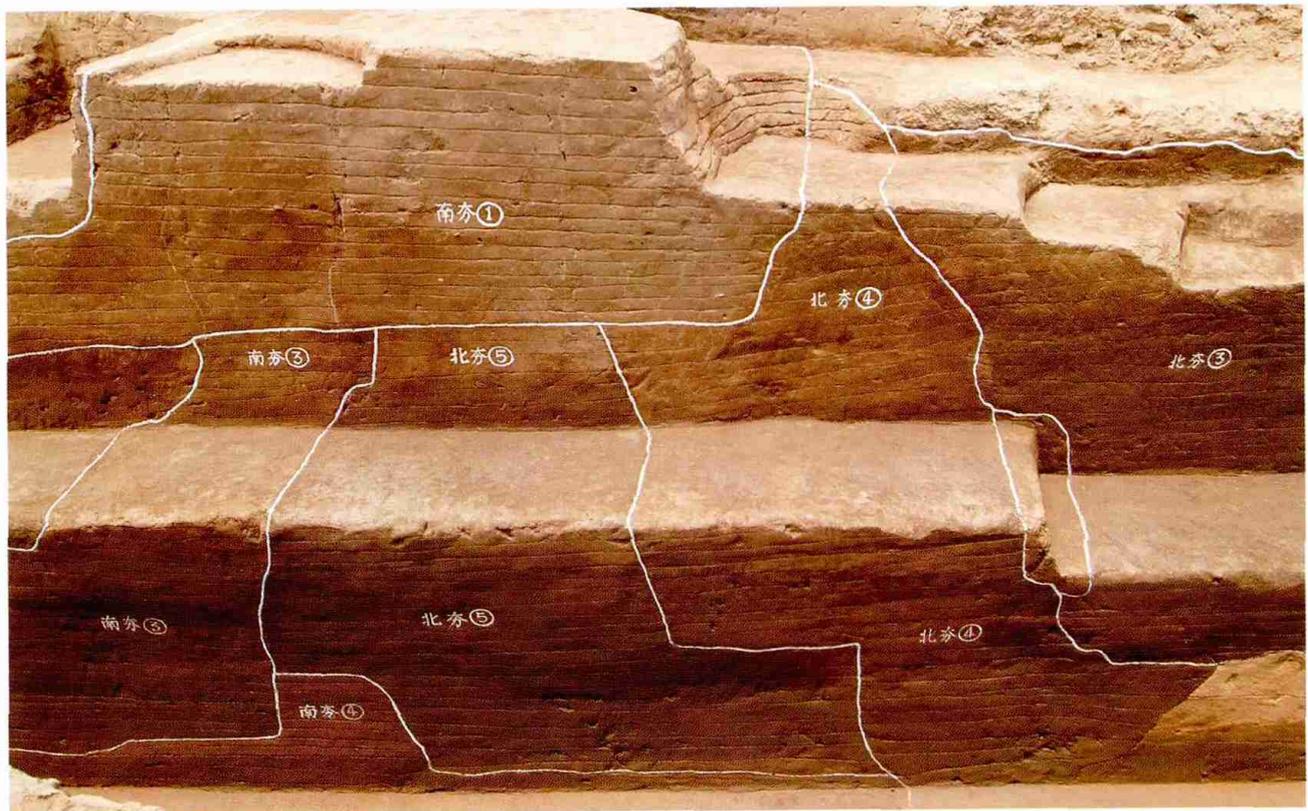
- [1] 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 甲骨文合集. 北京: 中华书局, 1978.
- [2] 许进雄. 怀特氏等收藏甲骨文集. 加拿大皇家安大略博物馆, 1979.
- [3] 同 [1].
- [4] (汉) 司马迁. 史记. 北京: 中华书局, 1982.
- [5] (南朝宋) 裴骈. 史记集解. 台北: 台湾商务印书馆, 1986.
- [6] (唐) 张守节. 史记正义. 台北: 台湾商务印书馆. 1986.
- [7] (晋) 皇甫谧撰, 陆吉点校. 帝王世纪. 济南: 齐鲁书社, 2010.
- [8] 杨伯峻. 春秋左传注. 北京: 中华书局, 1981.
- [9] (清) 高士奇. 春秋地名考略. 清朗润堂刻本.

- [10] 佚名撰,袁宏点校.逸周书.济南:齐鲁书社,2010.
- [11] (清)朱右曾.逸周书集训校释.商务印书馆,1937.
- [12] 谢承仁主编.杨守敬集·水经注疏.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湖北教育出版社,1997.
- [13] 郭璞注.穆天子传.长沙:岳麓书社,1992.
- [14] 王贻樑,陈建敏.穆天子传汇校集释.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94.
- [15] 陈槃.春秋大事表列国爵姓及存灭表撰异.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
- [16] 王国维撰,黄永年校点.今本竹书纪年疏证.沈阳:辽宁教育出版社,1997.
- [17] (清)穆彰阿等纂.嘉庆重修一统志.北京:中华书局,1986.
- [18] (唐)李吉甫撰,贺次君点校.元和郡县图志.北京:中华书局,1983.
- [19] 谭其骧.中国历史地图集.北京:中国地图出版社,1996.
- [20] 郑杰祥.新蔡的由来及其在蔡国历史上的地位.黄河科技大学学报,2010,(4).
- [21] (战国)吕不韦,(汉)高诱注,(清)毕沅校.吕氏春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
- [22] (汉)班固著,(唐)颜师古注.汉书.北京:中华书局,2013.
- [23] (吴)韦昭注.国语.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
- [24] (南宋)罗泌.路史.清刻本.
- [25] (汉)宋衷注,(清)茆泮林辑.世本.商务印书馆,1937.
- [26] 武汉大学中国文化研究院.郭店楚简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2000.
- [27] 马承源主编.上海博物馆藏战国楚竹书.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
- [28] 李学勤主编.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上海:中西书局,2011.
- [29] 胡厚宣.卜辞中所见之殷代农业.甲骨学商史论丛初集(外一种).石家庄:河北教育出版社,2002.
- [30]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北京:中华书局,1988年.
- [31] 岛邦男著,温天河,李寿林译.殷墟卜辞研究.台湾:台北鼎文书局,1975:4.钟柏生.殷商卜辞地理论丛.台湾:台北艺文印书馆,1989:185.
- [32] 孙亚冰.殷墟甲骨文中所见方国研究.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历史系2001年硕士论文.
- [33] 王天海.穆天子传全译·燕丹子全译.贵阳:贵州人民出版社,1997.
- [34] 同[33].
- [35] 陈槃.春秋大事表列国爵姓及存灭表撰异.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
- [36] 李学勤.释郭店简祭公之顾命.文物,1998,(7).李学勤.祭公谋父及其德论.齐鲁学刊,1988,(3).
- [37] 郑杰祥.商代地理概论.郑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94.
- [38] 李学勤.释郭店简祭公之顾命.郭店楚简研究.中国哲学(第二十辑).沈阳:辽宁教育出版社,1999.
- [39] 魏宜辉.关于“箭之初文”的补释.复旦大学出土文献与古文字研究中心网站,首发于2007年12月18日.
- [40] 李家浩.楚大府鎛铭文新释.语言学论丛(第二十二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9.
- [41] 同[39].
- [42] 刘信芳.“柬大王泊旱”圣人诸梁考.中国史研究,2007,(4).
- [43] 有学者认为蔡国与祭国有密切关联.
- [44] 陈恩林.先秦两汉文献中所见周代诸侯五等.历史研究,1994,(6).
- [45] 同[44].
- [46] 徐中舒.历史论文选集.北京:中华书局,1998.
- [47] 邹春.春秋战国之际家一国政权体系的演变.四川大学中国古代史硕士论文,2005.
- [48] 徐工亮.等级占有制与中国古代社会的封建化.中国古代史论丛(第八辑).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83.
- [49] 李学勤,唐云明.元氏铜器与西周的邢国.考古,1978,(1).
- [50] 陈隆文.蒋国历史地理考辨.郑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7,(3).
- [51] 马世之.中原古国历史与文化.郑州:大象出版社,1998.
- [52] 同[50].
- [53] 陈昌远.有关古蔡国的几个历史地理问题.中国历史地理论丛,1998,(3).
- [54] 程平山,周军.商周管邑地望考略.中原文物,2000,(4).

(责任编辑:方燕明)



1. 祭伯城城址周代城墙剖面（东北—西南摄）



2. 祭伯城城址周代城墙夯层（东—西摄）

## 郑州祭城镇古城